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訂定

113 年 9 月 24 日修訂

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綜理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依安全管理手冊第十點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設置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策劃、執行與督導事宜。
- （二）安全維護措施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與督導 事宜。
- （三）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或其他重大個案之專案檢討意見之研議與處理。
- （四）上級或長官指示事項之管制執行。
- （五）其他與安全維護相關之事項或改進意見之研議、執行與檢討。
- （六）本局各科室關執行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績效之審議與考核獎懲之擬議。

三、本會報置委員 7 人以上，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局長兼

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局長兼任，外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主管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各委員如無法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六、本會報除外聘委員外，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目支應。
- 七、本設置要點陳首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訂亦同。